

##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改的条款

现行章程	修改后的章程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立党总支。党总支设书记1名，总支部委员会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总支部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总支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p>第一百二十七条：党总支部委员会的组织原则、议事决策、自身建设、责任追究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5-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可根据需要设党委副书记 1-2 人，不设立常务委员会。</p>
---	--

## 二、新增的条款（后续章节序号顺延）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第一百二十九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经理层、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作

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